

河南省人民医院河南省慢阻肺防治中心
慢阻肺筛查管理项目平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72

采 购 人：河 南 省 人 民 医 院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四 年 一 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总则 15

 2.招标文件 17

 3.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 18

 4.投标 20

 5.开标 20

 6.资格审查及评标 21

 7.合同授予 22

 8.废标和重新招标 22

 9.纪律和监督 23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26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27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5

第七章 采购需求 5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87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

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人民医院河南省慢阻肺防治中心慢阻肺筛查管理项目平台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医院河南省慢阻肺防治中心慢阻肺筛查管理项目平台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72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河南省慢阻肺防治中心慢阻肺筛查管理项目平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140000 元，最高限价：31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项目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40073-1	河南省人民医院河南省慢阻肺防治中心慢阻肺筛查管理项目平台项目	3140000	314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慢性阻塞性肺疾病防治中心用于承担我省呼吸慢病的筛查干预、诊断、治疗、随访管理、功能康复等全程防治管理研究，并负责我省慢阻肺的师资培训、相关医疗技术指导使用；

5.2 采购范围：本项目系统的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维护及相关伴随服务。

5.3 服务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软件安装、调试、功能完善，完成培训工
作，并通过最终验收。

5.6 质量要求：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等要求。系统在设计开发过程中，应遵循相关的行业标准，包括功能规范、数据标准、建设与管理标准等，符合医疗行业业务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2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ngzy.net/>）。

3、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2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2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科教大厦2301室

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1号楼A区12层1202号

联系人：杨永丽、史岩岩

电话：0371-655859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永丽、史岩岩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科教大厦2301室 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1号楼A区12层1202号 联系人：杨永丽、史岩岩 电话：0371-65585906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医院河南省慢阻肺防治中心慢阻肺筛查管理项目平台项目
1.1.5	服务需求	具体内容见第七章“服务需求”
1.1.6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72
1.1.7	所属包号	豫政采(2)20240073-1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314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包最高限价 3140000.00 元。 投标供应商如有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	采购内容： 河南省慢性阻塞性肺疾病防治中心用于承担我省呼吸慢病的筛查干预、诊断、治疗、随访管理、功能康复等全程防治管理研究，并负责我省慢阻肺的师资培训、相关医疗技术指导使用。
		采购范围： 本项目系统的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维护及相关伴随服务。
1.3.2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等要求。系统在设计开发过程中，应遵循

		相关的行业标准，包括功能规范、数据标准、建设与管理标准等，符合医疗行业业务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1.3.4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软件安装、调试、功能完善，完成培训工作，并通过最终验收。
1.3.5	质保期	三年。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 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2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 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 质、证明等资料要 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 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zyjy.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2</u>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u>5</u>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 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投标费用	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经三路支行 账号：4100 1523 0990 5250 0585 4. 本项目参考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在规定比例的基础上下浮 10%收取。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

		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1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3	付款方式	1. 硬件设备全部到达甲方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调试安装完毕，并签订硬件初验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给乙方。 2. 硬件安装完毕，软件部署调试完毕后，经甲方网络信息中心及XXXX（使用科室）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签订验收报告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 3. 剩余合同金额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三年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网络信息中心及XXXX（使用科室）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甲方将剩余合同金额无息支付给乙方。 4. 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发票。
10.1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1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 / 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16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0.17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所属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交货时间、质保期

1.3.1 本次采购内容和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交货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服务需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3）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4）投标报价
- （5）资格证明文件
- （6）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偏差表
- （7）技术部分
- （8）2020 年以来投标供应商同类业绩表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 （1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12）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2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合同规定外，不得另行增加额外条件和增加其他费用。

3.2.3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3.2.6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2.7 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编入投标文件，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ggzy.net/>) 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办网上公示使用。

7.4.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

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	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7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7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8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9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10	交货时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11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1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3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3 项规定	
14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表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100%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5 分)	自主创新 (5 分)	供应商提供与采购要求相适应的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的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技术部分 (85 分)	对技术要求的 响应程度 (30 分)	技术要求响应（30 分）： 投标技术参数功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二节、技术要求的得 30 分；技术要求中带“★”项为本次采购重要技术参数功能指标要求，投标技术参数功能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扣 3 分；其他技术参数功能指标为一般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应对“第七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所列功能参数要求逐条响应，如未找到响应内容，视为本项技术参数功能指标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实施方案 (34 分)	1. 项目需求理解（8 分）： （1）对系统功能建设需求理解全面、分析透彻、建设思路清晰，

		提供的应用系统功能完善，需求范围界定准确且归纳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对系统功能建设要求理解分析全面性良好，思路清晰，应用系统功能完善性良好，需求范围界定、归纳合理性良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对系统功能建设要求理解分析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对系统功能建设要求理解存在基本偏差、需求范围界定不清晰的，得 1 分。
		2. 技术方案（8 分） （1）技术方案体系清晰，软件架构、数据交换、功能模块、技术平台、实现思路科学、合理、完善、可性，有详细的整体框架图、功能结构图，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2）技术方案体系清晰性，软件架构、功能模块、技术平台、实现思路良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技术方案体系清晰性，软件架构、功能模块、技术平台、实现思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技术方案体系合理性较差，软件架构、功能模块、技术平台、实现思路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3. 项目组织构架（6 分）： （1）组织架构符合行业规范、完整、人员配备齐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组织架构符合行业规范性、完整性、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组织架构符合行业规范性、完整性、人员配备不齐全，较差的，得 1 分。
		4. 质量管理计划（6 分）： （1）质量管理计划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质量管理计划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质量管理计划不全面、不合理，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5. 进度管理计划（6 分）： （1）进度管理计划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2）进度管理计划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进度管理计划不全面、不合理，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服务方案 (8 分)	服务期内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包括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的服务团队、故障响应时间、巡检）：（1）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2）全面性良好、详细性良好，符合项目特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3）全面性、详细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4）不符合项目特点、无法保障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的得 1 分。
	培训方案 (6 分)	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全面、详尽、合理，考核办法符合项目特点，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 6 分；全面性、详细性、针对性基本满足培训要求的，得 3 分；缺乏针对性、不合理的得 1 分。
	服务承诺 (7 分)	履职尽责承诺： 1、具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1）承诺全面、详尽、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2）承诺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3）承诺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 2、投标供应商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a)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b)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f)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g)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h)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以下合同内容为范本，具体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XX 年 XX 月 XX 日河南省人民医院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河南省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XXXXXX（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对采购编号为[XXXXXX]的合同执行，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服务名称及价格

-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为 XXXXXXXX。
- （二）前述乙方产品的相应金额见附件一《合同金额清单》。
- （三）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软件产品功能见附件二《软件产品功能清单》。
- （四）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硬件产品功能见附件三《硬件产品交付清单》。
- （五）乙方提供软件的安装、调试、初始化、培训、与其他信息系统接口及售后服务。
- （六）硬件产品由原厂家提供质保，需要售后时由乙方进行联系并按售后承诺更换、维修。

第二条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XX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软硬件实施、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XXXXXX 万元整，小写：¥X,XXX,XXX.00（含税）。

合同金额包括软硬件产品、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乙方技术服务、三年售后服务及乙方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的增值税、其他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产品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中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 XXXXX 万元整，小写¥X,XXX,XXX.00。硬件产品明细及金额详见附件一：《合同金额清单》中第一项。
2. 硬件设备全部到达甲方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调试安装完毕，并签订硬件初验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给乙方。合计人民币 XXXXXX 元整，小写：¥xxx,xxx,xxx.00。
3. 硬件安装完毕，软件部署调试完毕后，经甲方网络信息中心及 XXXX（使用科室）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签订验收报告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合计人民币 XXXXXX 元整，小写：¥xxx,xxx,xxx.00。
4. 剩余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三年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网络信息中心及 XXXX（使用科室）

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甲方将剩余合同金额无息支付给乙方。

5. 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发票。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中标后需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合计人民币 XXXXXX 元整，小写：¥xx,xxx.00。

2. 乙方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合同签订后五天内甲乙双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实施计划书》进行讨论并定稿，作为双方实施期内共同执行的计划，并按计划做好准备工作。

(二) 乙方硬件到达甲方指定的地方后甲方应及时予以确认签收，如果乙方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内将硬件产品送达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予签收达三个工作日以上，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 甲方须在《实施计划书》定稿前，将甲方应准备的硬件设备、硬件设施、备件材料等准备到位，并提供符合乙方信息系统软硬件安装、实施要求的工作环境、运行环境。包括工作场地、模拟调试网络、检验联机所需通信线等材料及工具，并对乙方实施工作给予支持。

(四) 甲方须成立一个项目组，协调项目实施的各项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甲方的项目组须负责落实医院内部各部门、组织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要求完成各自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人员准备应用软件系统所需的各类基本信息及数据，并协助乙方按时完成录入及复核工作、项目需求的收集整理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并完成培训工作、软件流程/功能/准确性的确认工作、硬件准备等工作，并保证所承担工作的进度和质量符合项目计划的要求。

(五) 项目实施主要分为：项目启动、环境搭建、功能确认、上线准备（软件、硬件、接口、培训、数据、报表）、系统联调、模拟运行（含性能测试）、上线培训、项目验收等阶段，每一阶段结束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应的阶段文档。甲方项目组组长在每阶段工作结束后，在乙方提供的对应的阶段文档及《项目实施进度表》中签字确认。

(六) 甲方在软件实施结束后，将得到乙方提交的软件《使用手册》。

(七) 若需要变更实施计划，双方协商《实施计划变更说明》，并提交相应的变更意见存档备案（计划变更也需要双方签字盖章）。

(八)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情况反馈表(包括《项目日工作报告》、《项目实施进度表》等)中的意见认真讨论并及时给予书面答复。

(九)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

(十)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确保系统软硬件正常运行。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对于乙方提供的硬件中本身自带的第三方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乙方应保证该第三方软件的合法性，确保甲方的合法使用权，若因此造成侵权，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 (二) 乙方应将甲方用户需求“用户需求”汇总成文档。
- (三) 乙方将在签订合同的五天内向甲方提交软件的《实施计划书》，与甲方讨论后定稿，并按计划进行各系统的软件及硬件的实施。
- (四) 任何原因导致需要更改实施计划，乙方须主动与甲方商议并经同意后调整，并提交相应的变更意见存档备案（计划变更也需要双方签字盖章）。
- (五) 乙方将在甲方所在地建立进行现场系统调试，期间不得影响其他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与甲方有关人员一起根据《实施计划书》中所确定的《项目功能范围确认单》逐一核对软件功能，并确认。
- (六) 乙方应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七) 乙方承诺，三年免费质保期内，在医院设专职的系统维护工程师，保证系统运行。一旦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30 分钟内响应并处理，2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问题解决。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有效处理，则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影响用户的正常工作。如果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则每次处罚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元。
- (八) 乙方承诺服务人员将签署保密协议，并遵守甲方相关制度。
- (九) 乙方承诺要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具备甲方认可的相应技能及业务素质。
- (十) 乙方要按响应承诺安排项目服务人员，要保证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双方无重大事项，不得变更项目组人员，确需调整的，应按响应承诺的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标准，提交书面建议给甲方。

第八条 项目验收

- (一) 甲方按《软件产品功能清单》及《硬件产品交付清单》对乙方提供的软硬件进行验收。
- (二) 项目开发和服务具备完工（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资料及其请求验收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相关验收条件核实已完成情况，组织现场验收，并在验收会议召开 24 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为验收提供便利条件并派有关人员参加，甲方应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三) 项目验收时，乙方需提供下列技术资料文档资料及其电子版，如未完整提供则视为验收不合格：所购系统总体描述、设备手册指南、系统设备清单（如：硬件摆放位置、服务器 IP 地址、

各服务器间所运行业务或用途、各服务器与其他系统交互的业务或接口）、系统和设备参数、系统操作手册、服务器账号及密码、数据库账号及密码、数据库表结构等。

(四) 已安装硬件及管线需有明显标识。

(五) 安装调试完成后，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负责对甲方的直接使用者进行免费的现场培训，并达到甲方人员能够掌握正常操作，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安装调试及乙方培训效果进行验收，并由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工程师、乙方授权指派人员和甲方授权指定人员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一式三份，设备生产厂家及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保修及维护

(一) 到货、安装、验收

货物（含软件和硬件）运抵使用单位后，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派技术人员到达项目现场，并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且负责设备/系统的免费安装、调试。乙方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备件、消耗品，并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设备/系统运行正常。

(二) 技术支持

乙方负责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中文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 2 套；且所供软件中所有软件的终身免费升级（发布后约三个月内），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三) 培训

在设备/系统安装地点免费为医院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甲方相关科室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详见培训方案。

(四) 售后维修服务

1. 保修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X 年系统软件的质保期，所有硬件 X 年原厂保修，并指派专门维护团队，每年免费巡检 X 次。保修期内零配件应免费更换。原厂负责设备维修。需返厂维修的部件乙方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替代产品，运费由乙方负担。

2. 保修期延长

对于保修期内因维修或更换造成设备/系统停止使用，或开机率不够 95%的，保修期时间须相应延长。更换或维修过的系统/设备或部件的保修期应从更换或维修完成之日起相应延长。

3. 运维团队：

乙方在郑州本地组建专业的保障团队，为河南省人民医院 XXXXXXXX 项目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需求。乙方提供保障团队的人员名单，联系电话，乙方保证，此保障团队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包括主机、存储、网络、软件层面的维护保障服务。

4. 乙方需响应并执行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响应答疑及承诺》中做出的各项服务承诺。
5. 响应方信息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的进行接口对接及数据传输改造时,需免费开放并且配合改造、调试,对接过程中所需支付的费用由系统对接双方承担。

第十条 知识产权权属及知识产权保护

- (一) 本合同项下开发的所有软件,包括但不限于 XXXXXX 系统的知识产权均为乙方合法所有。
- (二) 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数据泄露给第三方,由此造成的侵权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三) 乙方将数据库结构及说明全面提供给甲方,以便于甲方合法使用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数据。
- (四) 乙方拥有乙方公司编制的程序的版权,并拥有该软件在软件登记中心的申报权。
- (五) 甲方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支付完毕合同书上所列产品的全部软件许可使用费(包含合同价内)后,乙方授予甲方上述软件产品的合法使用权。甲方对本合同中的相关系统及子系统具有使用权。
- (六) 甲方不得将乙方授予的软件使用权及相关文档进行出租、出借、销售、转让、非存档目的的拷贝或通过提供分许可、转许可、信息网络等形式供任何第三人利用。
- (七) 甲方不得删除或修改乙方软件和乙方提供的资料中所包含的任何版权、商标或其他任何标志。
- (八) 甲方知晓并认可该乙方软件系乙方财产,乙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甲方仅有使用权,未经乙方正式的书面授权甲方不得在乙方软件上进行二次开发。甲方在乙方软件上的任何修改、扩展应用、二次开发等均需得到乙方书面文字形式的正式授权。
- (九) 甲方不得将乙方软件全部或部分移植到本项目以外的其它平台、硬件或设备中。
- (十) 乙方保证前述乙方软件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如经法院以生效判决确认侵权的,乙方将承担该生效判决内所认定的侵权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约定

- (一) 软件的成交价格是已在充分考虑甲方实际情况下所定的优惠价格,亦为乙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叁年内不将此价格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院内未直接参与合同与采购谈判的其他工作人员。
- (二)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院内未直接参与合同与采购谈判的其他工作人员)泄露。
- (三) 甲方保证不向甲方以外地任何人透漏任何乙方商业机密及专有知识、专有技术或乙方的知识产权。
- (四) 甲方提供的为推进本项目合作的所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的信息,

包括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详细资料，和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等。秘密信息仅备用与甲方或合同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否则甲方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书面的或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六)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第十二条 违约及诉讼

(一) 双方将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纠纷。双方一致同意，当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签字栏处载明地址是诉讼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中包含的任何一项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项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其它条款的执行。

(二)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承担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三) 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期，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交付违约金，如逾期付款超过六十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所有甲方已经发生的前期投入费用（包括硬件投入）并承担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守约方因对方的违约行为遭受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采取补救措施所发生的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及执行该赔偿的费用），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上述赔偿并不免除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五) 如软件验收不合格，则令其改至合格为止。如硬件产品技术参数未达到原有要求，则必须更换不低于合同要求的硬件产品；如质量不合格，则必须更换技术参数不低于合同要求的硬件产品。如乙方一直未达到甲方验收要求，则不予以支付合同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暂停与终止

(一) 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3天内）签订书面变

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二）合同终止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外，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15 天内（含本数）仍未能采取纠正措施，则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此种合同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已采取或将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甲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后，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向第三方采购乙方未交付的合同硬件或已交付但被退回的合同硬件。乙方应承担甲方向第三方购买本应由乙方供应的合同硬件所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并应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部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三）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四）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含本数）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一）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三）未尽事宜，双方将协商解决，并就具体问题签署补充合同或备忘录。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各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以下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附件一：《合同金额清单》

附件二：《软件产品功能清单》

附件三：《硬件产品交付清单》

附件四：《使用部门验收单》

附件五：《系统使用培训签到表》

附件六：《培训评估表》

附件七：《项目合同验收单》

甲方：河南省人民医院**乙方：XXXXXXX**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7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同金额清单》

产品金额：¥X, XXX, 000. 00

货币种类：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价	数量	小计
1							
1.1							
1.2							
6							
一总价合计		¥XXX, 000. 00 （大写：XXXX 万元整）					

本项目配置：

1. （全篇不可出现“赠送”二字，此类设备、系统或服务在这里写明）

附件二 《软件产品功能清单》

XXXXXXX 软件功能清单：

序号	功能名称	详细描述
1		
2		
3		
4		
5		
6		
7		

XXXXX (使用科室) 授权人签字：

附件三：《硬件产品交付清单》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数量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					
2.1					
2.2					
2.3					
2.4					
2.5					
2.6					
2.7					

附件四：《使用部门验收单》

项目名称			
业务模块	功能要求	是否完成	备注
	1、 2、 3、	☐ 是 ☐ 否	
	1、 2、 3、	☐ 是 ☐ 否	
	1、 2、 3、	☐ 是 ☐ 否	
		☐ 是 ☐ 否	
其他意见： (本验收可以由临床验收小组进行，但完成后必须告知科室主任，由科室主任签字确认！) 验收人签字：			

附件五：《系统使用培训签到表》

项目名称：	
时间：	地点：
科室：	
(科室名称)	
(科室名称)	
(科室名称)	
(如有必要，可将需要培训人员姓名全部填写，再签到确认)	

附件六：《培训评估表》

被培训人	联系方式		
关于培训内容（根据项目软件功能模块列出）			
培训内容与我的工作相关：	☐ 已了解	☐ 不了解	
培训内容确切、易懂：	☐ 已了解	☐ 不了解	
培训目标定界清晰：	☐ 已了解	☐ 不了解	
参与者间交流充分：	☐ 已了解	☐ 不了解	
表达是否富有条理、态度是否友善：	☐ 已了解	☐ 不了解	
本次培训总体评价：	☐ 已了解	☐ 不了解	
您的培训收获及建议：			
关于培训讲师			
对培训内容准备充分：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对培训讲师的专业程度：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能激发参与者的兴趣：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能很好的解答现场提出的问题：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讲解速度适中：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做到讲解深入浅出：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其他建议：			
被培训人签字：		日期：	
培训讲师：	时间：	审核：	时间：
项目名称：		序号：	

附件七：《项目合同验收单》
 河南省人民医院 xxxxx 项目合同验收单

项目名称		验收日期	
采购单位	河南省人民医院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			
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概况			
验收产品名称	指标项	指标要求	
供应商自检结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使用部门结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结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单据一式四份，供应商一份、采购单位一份，网络信息中心一份，使用部门一份。验收报告见附件。

第七章 采购需求

河南省慢阻肺筛查诊治管理平台服务内容

一、总体要求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系统软硬件安装调试、开发、技术支持、运行维护、项目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二、技术要求，核心产品：筛查诊治管理平台

序号	模块	描述	备注
1	河南省慢阻肺防治中心筛查诊治管理平台支持服务	1. 提供实时监测大屏服务	
		1.1 支持实时查看慢阻肺疾病筛查目标及完成情况、管理目标及完成情况	
		1.2 支持实时查看肺功能检查轻重度数量占比及分布图	
		1.3 支持实时查看确诊与评估性别数量及分布图、确诊与评估年龄数量及分布图、确诊与评估分组数量及分布图	
		1.4 支持实时查看筛查问卷得分分布数量及占比图	
		1.5 支持实时查看各中心完成情况排名	
		1.6 支持实时查看筛查和管理的总量趋势	
		1.7 支持实时查看全省按地图的分布情况、选中可查看具体防治中心的情况。	
		2. 提供项目进度概览服务	
		2.1 支持按年度设置查看项目进度概览	
		2.2 支持查看年度筛查情况	
		2.3 支持查看年度管理统计	
		2.4 支持查看各年度中心进度排名	
		2.5 支持查看各中心年度数据概览	
		2.6 支持查看总量趋势	
		3, 提供患者管理概况服务	
		3.1 支持问卷筛查情况查看, 包括各评分段数量, 占比分布图	
		3.2 支持按性别查看数量及占比图	
		3.3 支持按吸烟指数(包年)查看数量及占比图	
		3.4 支持按体重指数 BMI 查看数量及占比图	
		3.5 支持按咳嗽情况查看数量级占比图	

	3.6 支持按气促情况查看数量及占比图	
	3.7 支持按生物燃料暴露情况查看数量及占比图	
	3.8 支持按家族病史情况查看数量及占比图	
	3.9 支持查看不同年龄区间筛查人数，高危人数，及检出率。并以直方图显示	
	3.10 支持查看不同年龄区间慢阻肺高危人群的性别构成查看	
	3.11 支持查看肺功能检查情况	
	3.12 支持查看肺功能质控分析，显示肺功能报告 FEV1 和 FVC 的质控等级分布图	
	3.13 支持查看确诊与评估的性别分布图，年龄分布图，以及确诊慢阻肺等级分布图	
	3.14 支持查看治疗与用药查看	
	3.15 支持随访情况查看	
	4，提供医生管理概况服务	
	4.1 支持查看医生筛查管理进度排名及直方图	
	4.2 支持查看医生数据概览	
	4.3 支持按中心查看医生概览	
	★5，提供高级检索服务能够查看任意维度的数据（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屏）	
	6，提供数据细则管理服务	
	6.1 支持查看居民建档列表以及按条件检索	
	6.2 支持查看问卷筛查列表以及按条件检索	
	6.3 支持查看肺功能检查情况列表以及按条件检索	
	6.4 支持查看患者肺功能主要参数：支持设备来源显示；支持多次肺功能检查结果展示；支持肺功能报告质控等级查看；支持肺功能检查结论查看	
	6.5 支持查看支气管舒张试验检查情况列表以及按条件检索，列表展示内容有患者基本信息和支气管舒张试验检查主要内容；	
	6.6 支持查看支气管舒张试验用药前后主要参数	
	6.7 支持查看大肺肺功能检查列表以及按条件检索	
	6.8 支持查看大肺肺功能检查数据	
	6.9 支持查看大肺支气管舒张试验检查数据	

		6.10 支持查看大肺支气管激发试验检查数据，包括 PD20、激发试验检查结论，pdf 报告，多结果显示	
		★6.11 支持查看大肺弥散残气数据，DLC0c SB、DLC0c/VA、TLC-SB、RV-SB、RV%TLC-SB，pdf 报告，弥散残气结论，多结果显示（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屏）	
		6.12 支持查看大肺体描检查数据	
		6.13 支持查看大肺脉冲震荡检查数据	
		6.14 支持查看患者确诊与评估列表	
		6.16 支持查看治疗与用药数据，包括患者基本信息和用药基本信息；	
		6.17 支持查看治疗与用药详情查看，包括用药清单和非药物资料方式	
		6.18 支持查看随访与评估问卷列表，包括患者基本信息和随访基本信息；支持按条件检索	
		6.19 支持查看随访与用药情况列表，包括患者基本信息和用药基本信息；支持按条件检索	
		6.20 支持查看随访与用药情况详情，支持多结果显示	
		7，提供系统管理服务	
		7.1 支持创建、删除、修改用户信息	
		7.2 支持角色管理，赋予不同角色不同权限	
		7.3 支持防治中心管理，创建防治中心子平台	
		7.4 支持医院管理，支持分级创建医院	
		7.5 支持资讯管理，支持手机端发布相关资讯	
		7.6 支持目标管理，为个防治中心设定目标任务	
		7.7 支持药品管理，添加删除慢阻肺患者常用药品名称	
2	河南省慢阻肺防治中心 33 家基地医院手机端信息采集服务	8、提供手机端小程序信息采集服务	
		8.1 支持居民建档	
		8.2 支持问卷筛查	
		8.3 肺功能检查	
		8.4 支持确诊与评估	
		8.5 支持治疗用药。	
		8.6 支持随访问卷	
		8.7 支持用药调整	
		8.8 肺功能复查	

		8.9 专业资讯	
		8.10 患者索引	
3	河南省慢阻肺防治中心 33 家基地医院呼吸疾病筛查一体机信息采集服务	9.1 支持居民建档	
		9.2 支持慢阻肺首诊问卷筛查	
		9.3 支持慢阻肺复诊问卷筛查	
4	河南省慢阻肺防治中心 33 家基地医院便携式肺功能信息采集服务	10.1 支持不低于 4 个便携式物联网肺功能厂家与平台数据对接	
		10.2 支持 FVC、FEV1、FEV1/FVC、PEF、MEF75、MEF50、MEF25、MMEF 自动上传，支持容积图和流速容积图自动上传；支持设备来源自动上传；支持肺功能检查结论自动上传	
5	河南省慢阻肺防治中心 33 家基地医院大肺肺功能信息采集服务	★11.7 支持自动上传大肺功能检查数据到河南省慢阻肺筛查诊治管理平台，包括 FVC、FEV1、FEV1/FVC、PEF、MEF75、MEF50、MEF25、MMEF，pdf 报告、肺功能检查结论；支持多结果上传（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屏）	
		11.8 支持自动上传大肺支气管舒张试验检查数据到河南省慢阻肺筛查诊治管理平台，支持多结果上传	
		11.9 支持自动上传大肺支气管激发试验检查数据到河南省慢阻肺筛查诊治管理平台	
		11.10 支持自动上传大肺弥散残气数据，DLC0c SB、DLC0c/VA、TLC-SB、RV-SB、RV%TLC-SB，pdf 报告，弥散残气结论，支持多结果上传	
		11.11 支持自动上传大肺体描检查数据到河南省慢阻肺筛查诊治管理平台，支持多结果上传	
6	河南省慢阻肺防治中心 33 家基地医院运维支持服务	12.1 提供河南慢阻肺防治中心 33 家分中心及下属卫生院的培训服务。	
		12.2 提供河南慢阻肺防治中心 33 家分中心及下属卫生院使用问题远程指导、调试服务。	
		12.3 提供河南省慢阻肺防治平台系统监控服务，包括对网络、系统、存储、数据库、应用等的实时监控，实时监控系统的运行状态，及时发现系统中的异常，及时进行故障排查和恢复，以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	
		12.4 提供河南省慢阻肺防治平台系统维护服务，对运行环境进行定期检查、更新、升级等，以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维护系统的可用性，以确保系统的可靠性。	

7		12.5 提供河南省慢阻肺防治平台系统安全管理服务，包括系统安全审计、安全风险评估、安全策略制定和安全政策实施等，以及系统安全的日常管理，确保系统的安全，防止系统受到恶意攻击和数据泄露的可能性。	
		12.6 提供河南省慢阻肺防治平台系统设备管理服务，对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操作系统运行状况进行监控和管理。	
	接口开发联调需求	13.1 提供河南慢阻肺防治中心 33 家分中心以及下属卫生院的小肺功能，包括各厂家的数据对接。确保输入输出的数据完整性、正确性以及业务逻辑的合理性。	
		13.2 提供河南慢阻肺防治中心 33 家分中心医院呼吸问诊一体机设备的数据对接。	
		13.3 提供河南慢阻肺防治中心 33 家分中心医院肺功能的数据对接。	
	系统性能需求	14.1 支持河南省慢阻肺防治平台系统能够支持多个并发用户同时进行操作，以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响应速度。	
		14.2 支持河南省慢阻肺防治平台系统能够快速处理大量数据，包括患者信息、诊断结果、治疗方案等，以保障数据处理的高效性和准确性。	
		14.3 支持河南省慢阻肺防治平台系统在用户发出请求后尽快做出响应，响应时间应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用户能够及时获取所需信息。	
		14.4 支持河南省慢阻肺防治平台系统具备高度的安全性，包括数据加密、用户权限管理、备份和恢复等功能。且能够保护患者信息和医疗数据的隐私和安全，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和数据泄露。	
		14.5. 支持河南省慢阻肺防治平台系统具备可扩展性，能够随着业务需求的变化和技术的发展进行升级和扩展。	
		14.6. 支持河南省慢阻肺防治平台系统具备高可靠性，能够稳定运行，并能够处理各种异常情况，保证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4.7. 支持河南省慢阻肺防治平台系统具备具有一定的灵活性，能够适应不同的需求和场景，支持多种数据输入和输出格式，以及灵活的查询和报表功能，生成各种报表和图表。	
	部署需求	15，操作系统	
		15.1 win 10/ win 11 64 位	
		16，网络部分	

		16.1, 1 Gbps 带宽, 可根据流量需求进行调整	
		17, 硬件部分	
		17.1. 工作站 33 台, 配置要求: CPU: Intel Core i5 系列及以上 内存: 16G 及以上 硬盘: 512G SSD 及以上 显卡: 集成显卡	
		17.2. 平台需搭建云服务器, 满足以下要求: 数据存储: 数据库 MYSQL5.8 版本 对象存储 OSS	
		18 等保测评 响应人承诺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要求。在本系统上线前由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从系统架构、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编码语言、网络架构等多方面进行系统上线前安全性测试, 系统安全性测试通过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上线。	
		19, 容灾和备份	
		19.1 实施定期数据备份和恢复测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人民医院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3)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偏差表
- (7) 技术部分
- (8) 2020 年以来投标供应商同类业绩表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12)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必须按顺序并标明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 ），服务期限为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供应商	
投标内容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元 (小写) ¥： 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包括投标范围、付款方式、服务需求等

投标供应商：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保函；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

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报价

(一) 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投标保证金写 0 元。

开标一览表中的服务质量是指质量要求。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品牌	型号	总价（元）	备注
1		1	项					
2								
3								
...								
总价合计（元）								

说明：带“/”表示无需填写，如投标产品、服务属于定制产品、定制服务，可在“品牌”、“型号”处填写“定制”。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

1 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

(一)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税收、社保完税凭证(至少一个月);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 履约能力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业信誉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对投标应答真实性负责。中标公告发布期间，如果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对我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发生异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证明在投标文件中应答的技术参数是真实的，证明方式由采购人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决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无关联关系承诺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查询记录在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六、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偏差表

(一)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	偏差情况	描述	备注
1	投标内容					
2	投标范围					
3	服务期限					
4	服务地点					
5	质量要求					
6	交货时间					
7	质保期					
8	投标有效期					
9	付款方式					
10	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年_月_日

(二)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符合、正 偏离、负偏 离）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及 条目（如有）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年_月_日

七、技术部分

（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八、2020 年以来投标供应商同类业绩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年_月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

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或 标的未包含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标的，可以不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但不能以此为由否决其参加投标的资格。

（提醒：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

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